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李燕购买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特斯”）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上述报批事项已在《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埃特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盖章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